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认真审阅甘迎新的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

二、甘迎新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。

三、上述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四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甘迎新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邢裕成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'王' (Wang).